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靖凱

選任辯護人 謝清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60號卷〈下稱原上訴字卷〉第57頁、第84至85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是中低收入戶，從事灌漿工作，尚

01 需扶養3名未成年弟弟，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0月，對被告家  
02 庭生計影響甚大，且被告也表達有賠償誠意，只是經濟上有  
03 困難，請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適用刑法第59條  
04 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云云。

05 三、新舊法比較：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09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0 結果而為比較。

11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2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3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14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5 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16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17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18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9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20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21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22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23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24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25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26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7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於本案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仍屬  
31 未遂，尚未獲取財物，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

01 用。

02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3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04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05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06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7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08 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09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10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11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12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13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14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  
15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16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7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18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3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24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25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26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27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28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  
29 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30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31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01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02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

04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7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09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10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1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12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13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14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15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16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18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19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20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21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22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23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24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25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26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27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28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29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30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31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01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02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03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04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05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06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07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08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09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10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11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12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13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14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15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16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17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18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3)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20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67號卷〈下稱偵  
21 字卷〉第19頁、第135頁、第148至150頁），嗣於原審暨本  
22 院審判中，始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白不諱（見原審113年度  
24 原訴字第51號卷〈下稱原訴字卷〉第20頁、第89頁、第97  
25 頁、原上訴字卷第57頁），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26 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7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30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31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1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2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3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4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5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06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7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8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9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2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3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4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5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16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18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0 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1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2 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3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24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5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洗錢防  
26 制法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2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29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  
31 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

01 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02 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 04 2.經查：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6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07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5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16 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18 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  
19 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0 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  
22 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  
26 為被告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  
27 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0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

01 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嗣於原審暨本院審判中，始就其所犯  
02 洗錢犯行自白不諱（見原訴字卷第20頁、第89頁、第97頁、  
03 原上訴字卷第57頁），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前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3年7月31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4)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雖無前揭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  
09 規定之適用，然因被告屬未遂犯，得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  
10 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25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揆諸前  
11 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12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適  
14 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15 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25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  
17 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18 法之相關規定。

#### 19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20 (一)本案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尚屬未遂，屬未遂  
22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本案無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  
25 行，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  
26 無從適用該規定減刑。

27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第3項  
28 前段所定減刑事由，無從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29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犯行，  
30 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1 3項等減刑事由，均無從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01 之量刑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四)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4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  
10 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11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  
12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3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4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15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16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  
17 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18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  
19 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0 又法院適用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如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尚在  
21 依該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以上，即無所謂「認科  
22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引用刑法第59條之餘  
23 地，否則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  
24 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參照）。

25 2.查邇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  
26 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  
27 款項，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且被  
28 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反而參與詐欺集團擔  
29 任取款車手，負責收取贓款並持以上繳之分工，其於本案所  
30 為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  
31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非但危及告訴

01 人甲○○之財產法益，亦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產生相當危  
02 害，佐以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3 輕其刑之後，法定最低度刑已降為有期徒刑6月，難認有何  
04 過苛之情，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  
05 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6 再予酌量減輕其刑。

07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1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2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  
13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4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5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6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9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  
20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  
2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2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亦就被告符合刑法第25條第  
25 2項減刑規定詳予說明，並據以減輕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  
26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不思以正當途徑  
27 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依共犯指  
28 示備妥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條出示行使，並擬向告訴人收  
29 取高額詐欺贓款，據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嚴重破壞  
30 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幸為告訴人發覺有異先行報警  
31 處理，致其為警查獲而未得逞，行為實無可取，參以被告未

0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彌補過錯，及其於偵查中否認，至原審  
02 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態度普通，兼衡被告自述犯罪動機  
03 為經濟狀況不佳，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期間長  
04 短、犯罪目的、手段、素行、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職  
05 業為工、需扶養3名未成年之胞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6 刑10月。

07 (三)經核原審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  
08 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  
09 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  
10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被告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依刑法  
11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未遂罪，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原審僅量處  
13 有期徒刑10月，已屬低度量刑，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  
14 情，復參酌被害人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之意見（見原上訴字  
15 卷第90頁、第93至95頁），可徵被告迄今猶未取得告訴人之  
16 諒解，是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迄本院辯論終結前，並未新增  
17 任何足以影響量刑基礎之從輕量刑因子，可認本案量刑基礎  
18 並未變更，而其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各節，亦經原審量刑  
19 時予以斟酌，則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  
20 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又被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  
21 規定酌減其刑，然本案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減刑，  
22 亦據本院說明如上，是被告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3 並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均不足採。

24 (四)綜上所述，被告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7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0 法官 張育彰

31 法官 郭峻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翁子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